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7 Sept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专家会议
2016年11月17日至18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和说明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章实施情况国别审议评估：结论、吸取的经验教训、良好做法和技术援助需要。
4. 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用作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及其他良好做法。
5. 与腐败有关的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
6.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进国际合作的工具和服务：最新情况。
7. 通过报告，包括结论和建议。

说明

1. 会议开幕

第五次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将于2016年11月17日星期四下午3时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会议临时议程是根据缔约国会议第6/4号决议并按照第三次和第四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提出的建议编拟的。



拟议工作安排（见附件）是在以往惯例基础上并根据第 6/4 号决议和第四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的报告（CAC/COSP/EG.1/2015/3）拟定的，以使专家会议能在所分配的的时间内根据可以提供的会议服务进行各议程项目的审议。

可供使用的资源将允许举行两次配备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口译的全体会议：2016 年 11 月 17 日一次，11 月 18 日一次。

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章实施情况国别审议评估：结论、吸取的经验教训、良好做法和技术援助需要

在第四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上，秘书处介绍了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当前第一个审议周期已完成的审议中产生的关于《公约》第四章实施情况的最重要结果和结论。另外，秘书处还概要介绍了实施《公约》第四章的挑战和通过国别审议报告认定的相关技术援助需要。

完成了更多的国别审议后，还同时提供机会就审议机制第一周期框架内开展的《公约》第四章实施情况审议而收到的资料进行分析后作出最新简要通报，以便使会议能够向缔约国会议提出确保第四章得以全面落实所需采取的后续行动的建议。

在这方面，秘书处将向专家会议简要介绍就《公约》第四章实施情况开展的更广范围的实施情况审议的结论和结果。

文件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和第四章（国际合作）区域实施情况的报告（CAC/COSP/IRG/2016/5）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章（国际合作）实施情况（审议第四十三至第五十条）的专题报告（CAC/COSP/IRG/2016/8）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章（刑事定罪与执法）和第四章（国际合作）实施情况的报告：各项建议专题概览（CAC/COSP/IRG/2014/10）

秘书处关于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说明（CAC/COSP/IRG/2016/11）

秘书处的说明：良好做法和经验以及国别审议完成后采取的相关措施，包括与技术援助有关的信息（CAC/COSP/IRG/2016/12）

秘书处关于国别审议所述技术援助需求分析的说明（CAC/COSP/IRG/2016/13）

4. 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用作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及其他良好做法

在第 6/4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对 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次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专家会议的结论和建议表示欢迎。

在那些结论和建议中，专家会议除其他外邀请缔约国通过力求有效使用和实施《公约》作为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进一步相互协助调查和起诉腐败案件。

专家们不妨就这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挑战交流经验，特别是在将《公约》用作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及其他良好做法方面，例如利用案件管理或其他渠道，以收集国际合作上的统计数据。

5. 与腐败有关的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

缔约国会议在第 6/4 号决议中促请会员国在适当而且符合本国法律制度的情况下，在与自然人或法人实施的腐败罪有关的民事和行政事项的调查和诉讼中相互提供尽可能最广泛的协助，适当时包括经由司法协助途径，以便侦破腐败案件，查明、冻结和没收资产，以及实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三款所列的其他目的。

此外，缔约国会议还邀请会员国在可行情况下继续自愿向秘书处提供资料，说明与腐败有关的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的情况，以确定就此类诉讼可以提供的援助的范围，并请秘书处继续收集并传播此类信息，为此除其他外向缔约国会议及其相关附属机构报告，包括就技术援助需要和提供此类援助的机制提出建议，并且在具备资源的情况下编写研究报告，指明促进在该事项上合作的最佳做法和方式。

为了便于履行这些任务授权，秘书处拟定了一份问卷草案，请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它们在请求和提供腐败罪相关民事和行政事项调查和诉讼方面援助时遇到的实际问题。秘书处将利用通过问卷从缔约国获得的信息作为可能开展研究的基础，以按照第 6/4 号决议的要求指明推动就此事项开展合作的最佳做法和方式。

在审议本议程项目时，专家们不妨就其认为有重要意义的民事和行政事项国际合作相关实际问题交流看法。

文件

缔约国在请求和提供腐败犯罪相关民事和行政事项调查和诉讼方面援助时遇到的实际问题（将以 CAC/COSP/EG.1/2016/CRP.1 印发）

6.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进国际合作的工具和服务：最新情况

第三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建议秘书处在通过审议机制查明的挑战和不足之处的基础上，并（或）作为对国家机关所提请求的后续行动，继续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以有效回应缔约国在充分实施《公约》第四章方面的需要。

秘书处将向专家会议通报其在开发技术工具促进国际合作方面的工作，包括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功能扩展情况，以及《公约》规定的国家主管机关网上名录的不断更新情况。

秘书处还组织了一次实用培训讲习班，向有关专家介绍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的新特点。

7. 通过报告，包括结论和建议

专家会议将通过其第五次会议的报告，报告草稿将由秘书处编写。

预期专家们将通过结论和建议，以供列入其会议报告。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日期和时间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2016年11月17日，星期四		
下午3时至6时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章实施情况国别审议评估
	4	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用作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及其他良好做法
2016年11月18日，星期五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5	与腐败有关的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
	6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进国际合作的工具和服务
	7	通过报告，包括结论和建议